

全国部分法院儿童权益刑事司法保护研讨会发言摘要

编者按：8月29日至3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举办的儿童权益刑事司法保护研讨会在四川省眉山市召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部分知名专家学者和全国20余省市法院代表参会，就开展对儿童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综合司法保护试点工作进行了交流研讨。现将部分代表发言摘编如下：

法理情有机融合 多部门联动加强儿童权益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沈亮

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儿童的健康成长，国家通过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儿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日益健全，保护的力度不断增强，取得了显著成效。山东青岛中院、四川眉山中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先行先试，与民政、教育等相关职能部门合作，探索构建政府主导，家庭尽责，学校、社会保护全覆盖，司法保护为底线的全方位保护

司法引领多方参与 共筑留守儿童保护网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能

眉山地处中国西部，劳动力输出数量大，目前留守儿童有4.7万人。调研发现眉山侵犯留守儿童权益犯罪主体的年龄呈现一老一少现象，以60岁以上老人和未成年人犯罪居多，且熟人犯罪特征明显。在试点中，我们注重加强部门联动和制度建设，完善了三大数据库(留守儿童基础数据库、

格局，取得积极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各级法院要切实提高思想重视程度，学习借鉴试点法院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在探索延伸审判职能对儿童进行综合司法保护方面有所作为、善于作为。特别是在审理涉儿童权益犯罪案件中，要充分发挥儿童优先司法理念，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实现法、理、情的有机融合，真正把儿童合法权益维护好、保障好，并以此营造良好社会导向。

合适成年人数据库、侵害留守儿童犯罪案件数据库)和五项制度(强制报告制度、临时监护制度、前科预警及查询制度、司法建议与年度报告制度、被害人救助制度)。经过两年多的试点，眉山初步形成了以党政主导司法助力、部门联动各方参与的留守儿童保护模式，取得积极成效。

着力“四个好”关爱 保护农村留守儿童

四川省眉山市民政局副局长 史跃平

作为“预防惩治侵犯留守儿童权益犯罪联动机制”的成员单位，眉山市民政局着力用“四个好”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一是牵好头，积极构建关爱保护全新格局，建立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成员单位责任清单。二是借好力，坚持分类施策、精准保护，落实了家庭监护、户口登记、控辍保学及强制报

告责任，整合法院、公安、教育、基层组织力量用好相关政策措施。三是兜好底，以市救助管理站为主体，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力量，针对全市890名监护评估差的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关爱保护项目，实施精准关爱。四是服好务，建立未成年人关爱示范基地，共建大学生公益活动基地，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专业社工机构。

以联动机制作经纬 织儿童保护之密网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高勇

我们将建立联动机制的出发点放在部门联动、综合治理、注重成效上，放在细化工作职责、注重部门联动、加强制度创新上。探索了包括建立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对被害人的保护措施、建立通报监控机制、联合普法扩大覆盖面等颇有成效的做法。虽

然通过联动机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联动机制的贯彻执行与预期目标还有一定差距。我认为，下一步可以先以各单位最高主管机关制定的规章作为切入点，引导成员单位进一步落实联动工作职责，把联动机制的优势进一步发挥出来。

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 确保儿童权利的保障和实现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代表 花楠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近年来一直关注中国的儿童权益刑事司法保护事业，与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积极开

展合作，支持在山东省青岛市设立了“预防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联动机制试点”，在四川省眉山市设立了“预防惩治

侵犯留守儿童权益犯罪联动机制试点”。合作期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见证了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法院在推动儿童权益司法保护方面，特别是在打击拐卖犯罪、预防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反对家庭暴力犯罪等司法政策和实践中所付

关注回应民生热点难点 人民法院保障儿童权益成绩斐然

全国妇联权益部副部长 兰青

面对新的情况和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委就监护权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撤销监护权、就打击性侵、拐卖、虐待儿童等先后出台多部司法文件，有效提升了我

出的艰辛努力和取得的巨大成就。衷心希望今后能进一步加大合作力度，促进国际和国内儿童司法保护的经验和知识分享，切实推动在涉及儿童的司法进程中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确保儿童权利的保障和实现。

国儿童权益司法保护水平。妇联组织在今后工作会继续密切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对儿童的延伸救助和关爱保护工作，共同把儿童的各项权益维护好、保障好。

准确把握刑事政策 实现多元价值平衡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 林维

围绕未成年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益保护，应当注重教育与惩罚之间保持平衡，努力贯彻教育与挽救的根本目标；同时在被告人权益保障和被害人权益维护之间保持平衡。尤其双方均涉及未成年

人的案件，要切实维护好未成年被害人的身心健康，减少因犯罪对其造成的伤害；同时通过依法公正审判，使未成年被告人承担应有的责任，获得全面矫正，顺利回归社会。

积累可推广经验 为儿童营造良好成长环境

北京师范大学刑科院副院长 宋英辉

各级法院在实现对儿童特殊、优先保护方面，积累了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我认为主要经验有三点：第一，坚持党的领导，在党政主导下，建立儿童保护多部门联动机制，细化各部门职责，建立强制报告、临时监护、前科预警与查询、法律援助与被害人救助等多部门联动机制，

形成儿童保护机制的无缝衔接；第二，用好、用足法律规定。各级法院的探索都是在遵循法律原则和规定下进行的；第三，尊重未成年人司法规律，在加强专业化建设同时，还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做好心理疏导、心理干预、亲职教育等，取得了较好效果。

全社会共同努力 实现留守儿童全方位保护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白宗铜

四川是一个农业大省，也是劳动力输出大省。农村留守儿童权益保护是全社会的系统工程，严厉打击侵犯留守儿童权益犯罪是司法保护的重要方面，只有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两者紧密结合才能实现全方位、多层次的立体保护，才能形成教育保护网络，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实现对儿童权益真正有效的保护。此次研讨，总结交流了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工作经验，对打击侵犯儿童权益犯罪的司法实务问题进行专门研讨，对于加强儿童权益刑事司法保护力度、强化部门联动部署、共同建立儿童权益保护长效机制具有十分重要、深远的意义。

满怀责任情怀秉持专业精神 不断提升儿童司法保护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管应时

从本次研讨情况来看，四川眉山和山东青岛两地法院立足实际，大胆创新，在开展儿童权益综合保护试点工作方面取得积极进展，达到了先行先试、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模式的阶段性目标。我个人认为，为做好相关工作，从法官的角度来说，需要具备责任、爱心和专业。要满怀责任，勇于担当，结合本地区儿童权益司法保护的热点、难点，积极探索，把综合保护措施落到实处。要满怀热情，永葆爱

心，通过办好一个案件，救助保护好一名儿童，讲好一次法制宣教课，发出一份好的司法建议，点滴积累，不断为儿童司法保护事业增添正能量。更重要的是，要高度重视涉儿童权益犯罪案件审判工作的特殊性，秉持专业精神，树立科学的司法理念和儿童保护理念，强化司法能力，依法、公正审理好案件，切实避免因机械、僵化司法，对法、理、情把握不当，对涉案儿童造成新的伤害。

(赵俊甫 古笑言/整理)

行政法域

陈路 阴文婷

【案情】

2016年4月19日，第三人悠客网络向被告某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交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行政指导申请表，同时作出《声明》：场所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行走距离不低于200米。被告某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受理了第三人的申请，并要求第三人提供相关材料。第三人随即向被告提供了相关材料，被告审核后于2016年5月16日向第三人核发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

其他

申请人沧州渤海新区安达海运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其所属的“安达盛”轮系散货船，船籍港黄骅港，总吨位9976吨。2017年8月19日，“安达盛”轮与芜湖市晨光船务有限公司所属的“新东远”轮在福建平潭澳前白夹岛 offshore 近海域发生碰撞，导致“新东远”轮及其所运营的约5000吨钢材沉没，4名船员受伤，6名船员死亡，3名船员失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十一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九章及《关于不满300吨吨船舶及沿海渔港、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申请人就撞船事故产生的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设立海事赔偿限制责任基金。基金的数额为874746计算单位，及该款项自2017年8月19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海运事故有关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沧州渤海新区安达海运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法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于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特此通知。法官助理：游泰墨，0592-5289976，福建省厦门市金尚路906号。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常文、张倩律师，13851885428，15751821543。 [福建]厦门海事法院 2017年9月13日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淮北科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淮北科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为10300052 / 2364447，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出票人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付款行为马鞍山农行营业部。收款人为南京荣盛贸易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8日。三、自公告之日起132日内，利害关

网服务，其与第三人悠客网络均位于华东信息工程学校周围，原告日新网吧为第三人与该学校之间的最短交通行走距离低于200米，其申请不符合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条件，而被告却违法向原告第三人核发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影响了原告的公平竞争权，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告为第三人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原告与被告行政行为当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第二种意见认为，原告与被告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评析】

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即日新网吧不具有原告主体资格，被告为第三人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原告的权利义务并没有产生实际影响，其与被告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据此，行政诉讼的原告有两个判断标准：一是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二是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人。

本案中，被告某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依据悠客网络提交的申请材料，依照行

网吧经营行政许可诉讼中原告主体资格的认定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9月13日(总第7125期)

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不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海盐县创新印刷有限公司因所持有的一份银行承兑汇票不慎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海盐县创新印刷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1030005123713675，金额为53885.56元；出票人为海宁海派皮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海盐县创新印刷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5年12月7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不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荔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3010005124891327，票面金额20464.3元。出票日期2017年7月26日，汇票到期日2017年10月26日，出票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荔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票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不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赛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由杭州伊贝实业有限公司出票、杭州银行桐庐支行收款，收款人为上海赛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伍仟零五拾叁元3角，由交通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于2017年9月24日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

政许可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向悠客网络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是基于“竞争中立原则”，该核发行为并不影响日新网吧的公平竞争权。 综上，日新网吧不是本案被诉行政行为相对人，亦非利害关系人，其无权就本案被告向第三人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根据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以原告主体不适格为由，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作者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17年7月20日做出的(2017)辽0106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沈阳日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沈阳日隆”)进行强制清算，并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2017)辽0106强清1-1号决定，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沈阳日隆的清算组(下称“清算组”)。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沈阳日隆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时应当提交：(1)身份证明(债权人作为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债权人作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确认)；(2)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原件。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9号奉天银座A座404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

二、防止庭审实质化异化

以审判为中心，就是指出审判应当是刑事诉讼三阶段的中心。这不是否定其他两个阶段的价值，而是说，案子能不能定、怎么处罚，要最后在审判阶段说了算。接下来的问题是，既然审判阶段说了算，那这个审判要怎么审，才是科学和合理的？才有公信力的？过去以阅卷为主的审判方式肯定不是最科学的。因为如果仅仅以阅卷来审判，那么法官认识案件真相的信息来源就只能是卷宗里的书证复印件、证言笔录、物证照片等证据的形式。可是，证言笔录其实是不能

完全反映证人所讲的内容的，它必然是带着记录人的加工的(记录人难免会有倾向性、记录的文字也必然难以全面正确反映证人所讲的话)。书证复印件的问题其实同样严重，在司法实践中，一些复印件上没有任何提供者确认的印章或捺印等；书证复印得不完全的问题也比比皆是。由此导致法官对案件事实真实性的判断就大打折扣。所以，庭审查明案件真相的功能要发挥，必然要走向实质化的庭审才行。

三、对庭审实质化的完善 一、有争议的或者关键的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应当出庭作证，这对查明案件的真相有重要意义。这样，有利于通过控辩审三方的交叉发问，使证人直接向法庭全方位地陈述相关的事实。这才有利于法庭对证人证言的真实性作出实质审查和正确判断。当然，在目前国情下，对于无争议的和非关键的证人可以不出庭。 二、举证质证不能走形式，应当充分、规范地在法庭举证质证。何谓走形式？证人证言笔录，在法庭上基本不宣读，而是只说一下这份证言笔录的主要内容。这个主要内容，细想一下，其实只是举证人的一个结论而已，是这位举证人，他自己阅看以后，总结了一份这份证言笔录的主要意思。 书证不出示的现象也并不鲜见，目前比较普遍的情况是举证人

对书证的主要内容作一说明。根据笔者对司法实践的观察，许多举证人其实连主要内容也没有讲清楚。比如他说：这份书证证明被告人签订合同的情况。这其实什么也没说，合同是什么内容被告人、旁听人员根本无法明白。更令人担忧的是，目前一些证人出庭后交叉询问的情况，走形式的问题同样严重。三言两语问几个问题，根本听不清楚问了什么内容。所以，证据要严格规范地来举证、质证。 具体而言，现在应当参照最高法院“三项规程”的要求，按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十二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办。如果真正做到了这些，我想法庭调查的实质化就好多了。 三、庭审应当尽可能有辩护人参加。在被告人无力自行聘请辩护人参加诉讼的情况下，国家可以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指定辩护人。只有在有对抗性的庭审下，事情的真相才会越辩越明，更有利于查明案件的事实。 在没有人出庭作证的情况下，为什么公诉人阅过了证，法官阅过了卷，这些材料还需要在法庭上这么实质性地举证、质证呢？当一个被告人被一大堆不知道是什么意思的证指控他犯罪，他怎么来为自己辩护呢？法庭还能查清案件的事实吗？所以，我们的法庭举证的实质化，是对被告人公平审判的实质化。这应当是刑事诉讼公正的重要价值之一吧！ [作者系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

所；联系人：高律师，电话：18604033999，张律师，电话：13904050782)。 沈阳日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裁判文书

张轩：本院受理原告袁珍与被告张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沪0113民初7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法院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登军申请宣告王锡民(男，1964年1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红旗大街工商局宿舍1栋4单元，身份证号：130603196401161015，系申请人王登军之子)死亡一案。申请人王登军称，被申请人王锡民于2014年3月8日乘坐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370客机失事，至今已下落不明两年。下落不明人王锡民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锡民将被宣告死亡。凡知下落不明人王锡民现状的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锡民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北]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刘梅凤申请宣告杨三妮失踪一案。经查，杨三妮，女，1972年11月21日出生，住河南省尉氏县门楼任乡新梁二组。身份证号码：4110223197211215202。因患有精神病，于2012年10月30日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两年。现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杨三妮本人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凡知杨三妮本人在现状的人，应向本院申报其所知悉的情况向本法院报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河南]尉氏县人民法院